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由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（下稱本委員會）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查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本委員會成員（候選人的家長除外）：

- （一）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：畢業班導師。
- （三）家長代表：家長 2 名。

四、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條件：

（一）申請類別：請依申請類別提出相關證明，例如獎狀、服務證明（或時數）

1. 在學期間具有「特殊才能」足堪表率，例如：語文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；
2. 具有「品德典範」足堪表率，例如：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（二）總得獎名額：高中部 4 人，國中部 4 人。名額係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但如得獎人係為通過核定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本校即可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增加 1 個得獎名額。

（三）申請限制：

1. 在校三年學業領域總成績，四捨五入至整數後，應在及格標準以上(含)。
2. 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無任何警告〈含以上〉違規事項。
3. 學習卓越市長獎學生不得參加特殊展能市長獎之選拔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請上本校校網「行政公告」處下載表格填寫後，併同證明文件向導師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【提報時仍需繳交證明文件】。
3. 本階段自即日起至4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收件。

（二）第二階段：本階段暫定於5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召開審查委員會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（一）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- （二）前稱比賽應係由政府機關主(委)辦之全國性、全市性、或全區性各項競賽；或係由國立大學主辦之競賽。
- （三）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。

(四) 以上所有獲獎，國中部應於 107 至 109 學年度在學期間取得；高中部應於其實際在學期間取得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(二) 加分條件：

性質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季軍)	第 4 至第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18	17	16	15
全國性(各項競賽)	14	13	12	11
全市性	10	9	8	7
全區性(雙和區)	6	5	4	3
全校性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各項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請指導老師或相關單位出具參賽證明(團體獎狀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依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 計算。

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 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 計算。

2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2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
3. 於政府機關主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，請同時提具該競賽簡章及總得獎名單，經檢核確定者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4. 畢業生若係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者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
(三)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四)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本委員會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(五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工作小組決議，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班級	三年 班	姓名		導師簽名	
具體事蹟描述					
<p>以上學生確認在本校「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」申請截止日期前已完成改過銷過程序，就學期間並無任何警告〈含以上〉違規事項。</p> <p>學務處證明核章：</p>					

★相關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）證明，請將正本交給教務處審核，無誤後退還。

編號	獎項名稱	成績或名次	主辦單位	申請類別(註)
例	新北市 108 年度國民中學運動會手球擲遠	第三名	新北市政府	體育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
註：申請類別包含：語文、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